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周儒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30674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敘薪名冊範例1份 (16470235_1103067439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因受疫
情影響，延後取得較高學歷者申請改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110年7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5047號函計達。
- 二、前開函示說明三略以，若教師於110年10月31日前通過學位
考試及取得學位證書，視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者，渠
等向服務學校辦理較高學歷改敘時，改敘日期得溯自110年
7月31日生效。倘教師未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者，則
視同延畢，渠等辦理較高學歷改敘之日期，依教師待遇條
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自申請之日生效。
- 三、爰貴校於辦理前開教師之改敘作業時，應於核定薪級前確
認下列事項：
 - (一)教師畢業學年度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
 - (二)教師通過學位考試及取得學位證書時間為110年10月31日
以前。
- 四、申請改敘教師同時符合前開2項要件，改敘日期始得追溯自

明湖國中 1100729



QGAA1106005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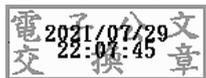


110年7月31日生效；反之，應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自申請之日起生效。並請貴校函報本局備查之公文中應敘明前開說明三之確認事項及結果。

五、檢附敘薪名冊範例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